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服务类）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化交易模式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日报社**2026-2027**年度战略宣传合作

采购项目编号：**YHCG-202610220043**

中共长沙市雨花区委宣传部

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编制时间：2026年11月19日

第一章 协商邀请

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中共长沙市雨花区委宣传部 委托，拟对 湖南日报社2026-2027年度战略宣传合作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YHCG-202610220043

二、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日报社2026-2027年度战略宣传合作

三、协商项目简介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雨花区开启二次创业崭新征程，奋力建设实力新雨花、开放新雨花、美丽新雨花、平安新雨花、幸福新雨花的铺排推进之年。为全面展示雨花上下攻坚克难、开拓奋进、勇创一流的精气神以及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的新进展、实现的新突破。湖南日报社将综合运用全媒体资源，紧扣雨花区“三十而立再出发二次创业向未来——全面建设全国一流现代化强区”工作主题，聚焦雨花综合实力提升、科技创新突破、改革开放步伐、城市品质面貌、文化发展魅力、人民生活福祉、治理效能水平等方面的取得的显著成绩，探索出的典型经验等进行全媒体宣传推介，全力营造全区奋进新征程、当好排头兵的浓厚舆论氛围。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首页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服务-下载中心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前，应当按照要求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服务-供应商登记处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二)因电子招投标需要，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数字证书及签章具体办理及使用问题请联系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hunca.com.cn）。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现场办理地址：长沙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北厅D10至D12窗口，咨询电话：4006682666。

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外设设备、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及时下载安装用于电子投标的工具、驱动及相关软件，对所适应的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做好日常检查维护，在参与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时保障好软硬件及网络环境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准备不足或保障不到位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供应商应合理规划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因上传时间不足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公告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发布，其他媒体发布如有与本项目公告不一致的，以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服务电话：0731-85910818

证书及签章服务：通过4006682666咨询。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协商活动，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八、本次协商邀请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送协商邀请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政府1号楼B413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中共长沙市雨花区委宣传部

联系电话： 15973117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601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李津松、谭俊杰、张昕芷

联系电话： 152748203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捌拾伍万元整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额为： 捌拾伍万元整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同意分包。
5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执行该政策。
6	落实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执行该政策。

7	两型（绿色）产品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执行该政策。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有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包装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具体包装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预付款保函（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3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6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实质性要求）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项，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17	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公告等信息在长沙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发布，其他媒体发布与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不一致的，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18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时，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鼓励二十日）内通过长沙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政府采购项目以签订的政府采购电子合同为准。合同签订后，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将自动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内容存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不公告，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在脱敏后公告。
2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具体请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融资平台（http://changs.ccgp-hunan.gov.cn/gp/finaceDetail.html）了解详情。
21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协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手段取得的依据。 （3）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4）采购文件中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6）报价/分值精确度：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	其他事项	无

2.2 总则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2.2.1 适用范围

一、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本次采购活动。

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 中共长沙市雨花区委宣传部 和 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享有。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协商的采购人是 中共长沙市雨花区委

宣传部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协商小组”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抽取的专家与供应商协商的人员。

五、“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六、“电子协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协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协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协商邀请；

(二) 供应商须知；

(三)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拟签订采购的合同文本

(四) 协商办法

(五) 响应文件格式

(六) 质疑、投诉文本。

二、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二、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三、除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明的“实质性要求”或“★”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分为正偏离(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与负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负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3.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直接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代理机构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在系统中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协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若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知识产权其他要求在采购需求中约定。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响应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对于有格式要求的部分，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写，供应商对格式要求存在疑问的，应在编制响应文件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确认，否则视为完全理解格式要求，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对格式要求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约定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响应无效。

五、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照采购标的逐项对应报价。分项报价项不得为空，不得出现“赠与”，不得超过分项的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六、 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七、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第四章要求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八、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预留足够的处理可能产生提交问题的时间，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协商和成交

2.5.1 协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协商项目。网上协商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拟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未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但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提早30分钟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检查确认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浏览器设置、客户端安装、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等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

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 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 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开启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协商报价进行展示。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启，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2.5.4 协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鼓励二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确定合同主要内容的情况下，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成交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合同公告前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脱敏后公告。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可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三、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四、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政府采购项目以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为准。合同双方可以根据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的合同模板，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关于合同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四、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5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见合同文本。

2.6.6 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要求见合同文本。

2.7 协商纪律要求

2.7.1 协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协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协商小组成员等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协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协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

2.7.2 协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协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询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本项目的质疑由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质疑函请递交至采购人。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获取采购文件的日期不确定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起算日期）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六、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七、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3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雨花区开启二次创业崭新征程，奋力建设实力新雨花、开放新雨花、美丽新雨花、平安新雨花、幸福新雨花的铺排推进之年。为全面展示雨花上下攻坚克难、开拓奋进、勇创一流的精气神以及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的新进展、实现的新突破。湖南日报社将综合运用全媒体资源，紧扣雨花区“三十而立再出发二次创业向未来——全面建设全国一流现代化强区”工作主题，聚焦雨花综合实力提升、科技创新突破、改革开放步伐、城市品质面貌、文化发展魅力、人民生活福祉、治理效能水平等方面的取得的显著成绩，探索出的典型经验等进行全媒体宣传推介，全力营造全区奋进新征程、当好排头兵的浓厚舆论氛围。

3.2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首购产品
1	湖南日报社 2026—2027年度战略宣传合作	1.00	8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湖南日报社 2026—2027年度战略宣传合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整版6个（可视情拆分为半版或新媒体系列专题）；重点报道（一版头条1至2条，一版不少于3条，其他版面头条不少于6条）；在“湘伴”或“湖南日报”“观沙岭上”官方微信公众号推出深度文章。其中“湘伴”1条、其他累计不少于4条。结合雨花区重大节点活动，进行新媒体产品策划，进行全媒渠道传播。

	2	（一）湖南日报专题宣传 拟从以下几个节点和角度，推出专题或系列深度稿件（选题仅供参考，可视情拆分为半版或新媒体系列专题，具体根据宣传工作要求铺排）。累计共6个整版： 1.《科技创新硬核雨花》。聚焦雨花区科技服务业发展、科创企业培育、核心科研成果落地、高新技术初创企业成长、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等核心内容，精准挖掘雨花区科技创新典型案例、特色经验、标杆成果与创新举措，系统展示区域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新貌。（拟于2026年11月中旬省党代会召开期间推出） 2.《活力奔涌雨润花开——雨花区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全面展示雨花区迅速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部署，全面铺开“企业服务年”行动，全区上下同频共振，干部企业双向奔赴，以服务之变激发发展之进，以环境之优赢得竞争之势的显著成效。（拟于2026年12月下旬推出） 3.《奋进2026，“五枝花开”绽放精彩》。系统梳理全 区“五个新雨花”建设成绩，2026年在项目投资、产业体系、消费提振、改革开放、宜居宜业、民生福祉、发展安全等方面的成效，组织年度特稿。（拟于2027年1月推出） 4.《“雨邻有约”：基层党建的“雨花样本”》。聚焦雨花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持续擦亮“雨邻有约”党建品牌，推动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民生服务深度融合，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的生动实践，为全省基层党建工作提供“雨花样本”参考。（拟于2027年3月推出） 5.《以“新”促“新”——雨花区激发新质生产力澎湃动能》。紧扣全区扛起高质量发展主力军之责、排头兵之任，构建“一心两河三轴六片多节点”区域发展新格局，推动“绿心之芯”“两河竞秀”“三轴挺脊”“六片联动”“多节点成势”的新思路、新举措、新产业、新态势，坚定不移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全区综合实力和发展能级跃升，着力在省市作示范、中部当标杆、全国争先进的实践成效，刊发深度综述文章。（拟于2027年5月推出） 6.《开放桥头堡聚合能量场——雨花阔步迈向新高地》。聚焦雨花区依托自贸雨花区块和中非经贸平台，深耕高桥、高铁新城板块，持续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常设展馆，以中非经贸总部基地、东盟经贸总部基地为牵引，在易货贸易、跨境结算、标准互认上形成可复制的“雨花经验”，持续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的成果等，采写主题文章。（拟于2027年第五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召开期间推出） 另根据雨花区工作实际，在《湖南日报》要闻版、市州版头条等重要位置推出新闻性强、影响力大的宣传稿件，其中一版头条1至2条，一版不少于3条，要闻或市州市州头条不少于6条。对雨花区典型经验、做法成效，以内参形式策划采写、进行推介。 （二）官微推介 围绕全区亮点特色工作，在“湘伴”或“湖南日报”“观沙岭上”官方微信公众号推出深度文章。其中“湘伴”2条、其他累计不少于4条。 （三）新媒体产品 结合区里铺排的重要活动，进行新媒体产品策划，新湖南长沙频道、雨花频道搭建“开局‘十五五’·精彩雨花”专题，滚动刊发专版宣传、重点稿件内容，以及雨花区自采有关产品。 （四）全媒渠道热点推送 《湖南日报》有关雨花区宣传稿件，同步在湖南日报社全媒体矩阵推送，全方位、全矩阵传播雨花好声音。

3.4 商务要求

一、服务保障 1、成交人须委派专业策划人员与采购人对接。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形式、主题完成策划工作，并形成文字性的策划方案。 2、如遇紧急活动，必须有能力保证在3天内完成策划、安排好所需的所有活动人员。 3、成交人应明确一名现场主要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络工作事项等。 4、成交人派遣的人员接受采购方的管理，服从采购方安排的相关工作。 5、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6、提供完整的数据、资料、总结材料。 二、验收标准 1、本项目采用一般验收程序。 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项目验收标准按合同履约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工作总结和结算申请，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5 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时间与地点： 2.1服务时间：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 2.2服务地点：中共长沙市雨花区委宣传部(采购人指定地点) 3、结算方法： 3.1付款人：中共长沙市雨花区委宣传部（国库集中支付） 3.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全额款项的50%费用，甲方完成验收后，再支付全额款项的50%费用。 4、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费用，以及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3.6.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2.人员配置要求

3.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4.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合同定价方式：

2.付款方式：

3.预付款保函：

4.支付形式：

四、合同服务期限

五、服务地点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组织方式：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3）是否邀请专家：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6）履约验收程序：

7）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1）履约验收标准：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明确需检验或验收的，应明确检验或验收期间，约定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采购人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付款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约定为年息X%（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

做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

2.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十一、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十三、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可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事宜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联合体/合同分包形式中标（成交），联合体成员/合同分包方为：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采购文件；

（5）投标(响应)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第四章 协商办法

4.1 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协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三、 本项目采取电子协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协商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协商活动。

四、 协商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加盖其电子签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协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协商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4.2 .协商程序

4.2.1.协商小组

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确定，其中协商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协商方法和标准进行协商。

4.2.2.资格审查

4.2.2.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2.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4.2.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项目采购包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2.3.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应答表、投标（响应）函、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应答表、投标（响应）函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 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响应）函

4.2.4.协商

1.协商会议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协商会议由代理机构在线主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线参加。

2.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等候大厅（找到对应项目），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提交协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协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4.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澄清函形式在线提交协商小组。澄清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5.提交协商承诺函、协商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协商小组成员使用证书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签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协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4.2.5.最后报价

1.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协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2.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供应商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协商。

4.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4）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6.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7.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4.2.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代理机构宣布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消息提示，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4.2.7.编写协商报告

协商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协商情况，生成协商报告。

协商报告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要求，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编写协商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报告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协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协商意见，汇总形成协商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协商结果的情形，协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复核、核对无误后，协商小组按规定编写、签署协商报告。

4.2.8.争议处理规则

在协商过程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4.2.9.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4.2.10.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2.11.协商纪律

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协商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协商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协商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协商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协商程序、协商方法、协商因素和协商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违反规定的协商格式评分和撰写协商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协商意见签字确认。

5.在协商过程中和协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协商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协商内容。

6.服从协商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协商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六章 质疑、投诉文本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